

《2009 年法律執業者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4	(a) 在建議的第 39E(3)條中，刪去“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委任的”。
	(b) 刪去建議的第 39E(3)(a)條而代以 — “(a) 一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並須為合資格人士的主席；”。
	(c) 在建議的第 39E(3)(b)條中，刪去“10 名”而代以“9 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”。
	(d) 在建議的第 39E(3)(b)(iii)條中，在末處加入“及”。
	(e) 刪去建議的第 39E(3)(b)(v)條。
	(f) 在建議的第 39E(3)條中，加入 — “(c) 一名由主席從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(5)款委任的備選委員小組成員中挑選的其他成員。”。
	(g) 在建議的第 39E(4)(b)條中，刪去“執委會”而代以“香港大律師公會”。
	(h) 在建議的第 39E(5)條中，刪去“第(3)(b)(v)款”而代以“第(3)(c)款”。

- (i) 在建議的第 39E(5)條中，刪去“委任為”而代以“挑選為”。
- (j) 在建議的第 39F 條中，在標題中，在“委員會”之後加入“的成員或根據第 39E(5)條委任的備選委員小組”。
- (k) 在建議的第 39F(1)條中，刪去在“的成員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或根據第 39E(5)條委任的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的任期不得超過 3 年，但可再獲委任或再被挑選。”。
- (l) 在建議的第 39F(2)條中，在“的成員”之後加入“或根據第 39E(5)條委任的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，”。
- (m) 在建議的第 39F(3)條中，在“委員會”之後加入“的成員或根據第 39E(5)條委任的備選委員小組”。
- (n) 在建議的第 39F(4)(b)條中，刪去“執委會”而代以“香港大律師公會”。
- (o) 在建議的第 39G(1)條中，在(a)段之前加入 —
  - “(aa) 一名須為該委員會的主席或根據第 39E(3)(b)(i)條委任的成員；”。
- (p) 在建議的第 39G 條中，加入 —
  - “(1A) 在評核委員會會議上 —
    - (a) 除(b)段另有規定外，該委員會的主席須主持會議；或
    - (b) 如主席沒有出席會議，根據第 39E(3)(b)(i)條獲委任並由主席提名的委員會成員須主持會議。”。

(q) 在建議的第 39G(4)條中，刪去“評核委員會的主席”而代以“主持評核委員會會議的人”。

(r) 在建議的第 39K 條中，加入 —

“(1A) 就第(1)款而言，如申請人所申請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法律程序屬第 39H(2)(c)條指明的類別，評核委員會可 —

(a) 在對該申請所關乎的法律程序類別不作修改的情況下；或

(b) 只就第 39H(2)(a)或(b)條指明的法律程序類別，

批准該申請。”。

(s) 在建議的第 39K(2)(a)(ii)條中，刪去“拒絕該申請”而代以“根據第(1A)(b)款批准申請或拒絕申請”。

(t) 在建議的第 39L(1)(b)條中，刪去“所申請”而代以“該委員會就該申請而批准”。

(u) 在建議的第 39L(1)(c)條中，刪去“所申請”而代以“該委員會就該申請而批准”。

(v) 在建議的第 39M(3)條中，在“如擬”之後加入“根據第 39K(1A)(b)條批准申請或”。

(w) 在建議的第 39N(a)條中，刪去“所申請”而代以“該委員會就其申請而批准”。

(x) 在建議的第 39O(2)(c)(ii)條中，刪去“，已在其他情況下”而代以“已”。

- (y) 在建議的第 39P(1)條中，刪去在“批准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就任何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後，理事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，盡快就該等權利，向作出該申請的人發出證書。”。
- 5 在建議的第 45A 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兩度出現的“看來”而代以“其意”。
- 6(3) 在建議的第 50A(2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某律師看來是以律師身分行使任何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(但該律師並非根據第 III B 部享有該等權利)的情況下，代某當事人行事，並已經或將會就他如此行事期間作出的任何事情，代表該”而代以“並非根據第 III B 部享有任何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律師，在其意是以律師身分行使該等權利的情況下，已經或將會就他於如此行事期間作出的任何事情，代表其”。